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2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爱诺百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骏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爱诺百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骏景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爱诺百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骏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爱诺百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骏景分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科新路16号106、201、202、203、204、205、206房，总建筑面积943.6平方米，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手术治疗（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宠物寄养和动物美容洗浴，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每日诊疗宠物25只（其中手术量3只/天，住院及寄养3只/天）、美容洗浴15只，设有宠物笼25个。劳动定员7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65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项目总投资约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7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

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2t/d）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洗浴废水经格栅隔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DW002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危险废物贮存间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污水处理设施恶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以及酒精消毒废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与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及酒精消毒废气一同经室内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1套“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并在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

氨和硫化氢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酒精消毒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废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宠物粪便（含垫片）、动物毛发、废活性炭、包装废物）、诊疗废弃物、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喷洒消毒剂后与动物毛发、废活性炭、废包装垃圾、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贮存周期不超过2天），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灯管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在一楼按规范新建1个占地面积2平方米，贮存能力约0.081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弃物贮存周期不超过2天，废紫外灯管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在项目二楼设置1个面积为1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贮存能力约0.04吨，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当天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不在项目内贮存。

（五）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

日常管理；危废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天园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